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得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ETA DYNAMIC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 告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代表要約人
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的
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該公司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要約人於2020年3月10日(交易時間後)知會該公司董事會，其確實有意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按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除「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張先生對若干股份的抵押權益及白女士所持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因此，於2020年3月13日營業結束時，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合共持有26,093,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

要約

滙富金融服務將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要約，按根據收購守則基於以下內容將予發出的要約文件所載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並註銷所有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9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減

倘該公司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期間的每股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非現金分派，且用於釐定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日為要約人成為因要約獲接納而交出的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當日，或於該日之前，則股份要約價應於與執行人員磋商後按現金股息金額或有關非現金分派的公平市值予以調減。

股份要約（倘若作出及於作出之時）須待要約人就要約股份收到有效接納，且該等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已經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持有該公司超過50%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合共385,000股新股份的權利。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的所有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均低於股份要約價。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獲完全註銷及放棄。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的總對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透過張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為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對價提供資金，而張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則由張先生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滙富融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要約人在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最高對價。

警告：該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轉讓或註銷表格。預期該要約文件將於2020年4月3日或之前發出。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間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緒言

要約人於2020年3月10日（交易時間後）知會該公司董事會，其確實有意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按收購守則作出要約，以(i)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基準如下。

除「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張先生對若干股份的抵押權益及白女士所持的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成員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因此，於2020年3月13日營業結束時，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合共持有26,093,5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

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滙富金融服務將代表要約人並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按下述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9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減

就將予宣派／派付的股息調整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供予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認購的要約股份應(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及權益；及(c)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該公司可能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記錄日為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倘該公司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期間的每股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非現金分派，且用於釐定獲得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的記錄日為要約人成為因要約獲接納而交出的股份之註冊持有人當日，或於該日之前，則股份要約價應於與執行人員磋商後按股息金額或有關非現金分派的公平市值予以調減。

購股權要約

滙富金融服務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以按下述條款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25港元

基於該公司日期為2010年12月16日的股東通函，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即使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其他規定，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要約截止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應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後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合共385,000股新股份的權利。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的所有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均低於股份要約價。上述對價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供予所有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有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獲完全註銷及放棄。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

- (i) 較股份於2020年3月10日（即短暫停牌前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4港元折讓約27.5%；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73港元折讓約22.3%；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3港元折讓約20.1%；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3港元折讓約20.1%；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0.7%；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8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港元溢價約16.0%；及
- (vii) 較2019年9月30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717港元（按2019年9月30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2,78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240,359,354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3.1%。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15港元（於2020年2月21日）及每股0.18港元（於2019年10月23日）。

要約的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有240,359,354股已發行股份及38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附帶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合共385,000股新股份的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發行的股份外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要約人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任何其他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69,704,212.66港元。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指明者除外）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股份（不論是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原因），股份要約價值為(i)約69,704,212.66港元（基於受股份要約規限的240,359,354股股份）及(ii)約82,319,212.66港元（基於受股份要約規限的283,859,354股股份，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的最多43,5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行使，則385,000份購股權將受購股權要約的規限，基於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25港元，購股權要約的價值將約為9,625港元。基於上文所述，要約的總價值將分別約為(i) 69,713,837.66港元（假設於要約結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 82,328,837.66港元（假設要約結束前根據配售事項已發行最多43,5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於要約結束前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所有購股權但除下文指明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則股份要約的價值將分別約為(i) 69,815,862.66港元（基於受股份要約規限的240,744,354股股份）及(ii) 82,430,862.66港元（基於受股份要約規限的284,244,354股股份，並假設於要約結束前，根據配售已發行最多43,500,000股新股份）。在此情況下，要約人不會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的總對價應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透過張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為要約項下的全部應付對價提供資金，而張先生提供的股東貸款則由張先生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滙富融資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可用於支付要約人在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最高對價。

股份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前就股份要約接獲（且於允許情況下未遭撤銷）的有效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將令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持有該公司於截止日期超過50%的投票權；
- (ii) 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因發佈與該公司任何內幕消息（如有）有關的公告而暫停交易除外，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已經或可能遭撤回，因為要約或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或彼等的代表作出或促使的任何事宜導致者除外；

- (iii) (a)已取得完成要約中擬進行的交易所需及與(包括但不限於)獲授同意以開展業務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有關的所有同意,有關同意須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作出重大修訂,而有關同意的所有條件(如有)已獲達成,(b)該集團各成員公司擁有或已從有關當局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c)已自第三方取得根據要約收購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的所有強制性同意;
- (i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註銷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
- (v) 概無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採取或提出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的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根據要約收購任何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施要約,又或導致要約須受制於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的法律能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或事件除外);及
- (vi) 自該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除該公司於2020年3月13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對或合理預期將對該集團整體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營運、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未來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中產生)。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局部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不論全面或針對任何特定事項）的權利，惟條件(i)及(iv)不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於2020年6月30日（除非要約人另行延長並宣佈）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股份要約將告失效。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要約人當前可得的資料，(i)要約人毋須就要約完成獲得條件(iii)所述類型同意；及(ii)並不存在有關條件(v)所述類型要約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不應援引任何條件（條件(i)除外）致使要約失效，惟倘產生權利可援引任何有關條件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則作別論。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日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要約條款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警告：該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除本公告所載條件外，作出股份要約的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乃由該（或該等）人士在(a)繳足股款；(b)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權益、按揭、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及(c)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及保留該公司可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後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出售。要約人注意到，根據該公司截至2020年3月1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公告，董事會並無就該公司當前財政年度的任何期間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及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要約將遵守執行人員實施的收購守則作出。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的對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的0.1%的稅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有關股份有關的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

付款

將盡快就接納要約支付現金（已扣除接納股東所佔的印花稅），惟無論如何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要約人接獲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已填妥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各有關接納屬完整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該公司、滙富融資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呈要約或受其相關居住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所影響。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保就接納該等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繳付有關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買賣該公司證券及於該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張先生對若干股份的抵押權益及白女士持有的26,093,5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並無接獲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其他不可撤銷承諾；
- (iii) 除「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的張先生對若干股份的抵押權益及白女士於2019年11月5日收購的26,093,500股股份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並無取得任何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的權利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並無就該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衍生工具；
- (v)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並無將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收守則規則25）的安排、諒解或協議；
- (vi) 除「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資料」一節所披露張先生所發出之彌償外，概無任何涉及要約人或該公司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屬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vii) 除本公告「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有關張先生的資料

張先生，49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財務分析師。張先生創辦黑馬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黑馬資本」），並為該公司董事。於創立黑馬資本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

就張先生的抵押權益委任接管人

要約人獲其唯一董事及股東張先生告知，其為(i)立富設立的82,288,61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24%）的股份押記；(ii)立富押記；及(iii) Rich Treasure押記（乃為了就P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於簽署融資協議時向張先生提供的文件，該公司由蕭先生的兒子蕭定一全資擁有）（作為借款人）與張先生（作為出借人）之間就高達327,000,000港元為期最多為一年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的融資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提供抵押而作出）的受益人。該貸款於2018年10月18日到期，且未悉數償還。要約人注意到，於2017年10月25日，張先生、蕭先生、Rich Treasure及立富就設立82,288,613股股份的抵押權益作出權益披露備案。

張先生就根據融資協議欠付的218,526,266.09港元（即本金金額212,517,550.68港元及應計未付利息）向蕭先生（作為Rich Treasure押記項下的抵押人）發出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蕭先生向張先生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24日的申請（HCSD 12/2020）以擱置法定要求償債書。蕭先生作出確認，連同該申請予以提交，指稱其從未簽署股份抵押、立富押記或Rich Treasure押記，且其於該等文件上的簽名乃由張先生偽造，且其於2017年10月簽署託管協議時蕭先生僅簽署託管協議的簽名頁，並無同意託管協議內容。蕭先生對張先生提出的偽造指控並無任何詳細資料、證據或詳情支持。儘管於2020年2月6日提出同樣請求，但蕭先生於2020年2月13日通過書面拒絕及未能提供有關其所提出偽造指控的任何其他資料。據張先生所知，法院就是否受理還是不理會蕭先生的申請並無作出指示。張先生確認其並無偽造蕭先生的簽名。

要約人獲張先生告知：(i)押記股份乃根據託管協議持有；(ii)於2019年12月5日，張先生根據股份押記及立富押記委任陳良利先生及楊文安先生（均為德豪的僱員）（作為接管人）；及(iii)於2020年3月9日，押記股份已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轉讓予接管人。

根據張先生（作為股份押記及立富押記的出借人及受益人）委聘德豪提供接管人（德豪已確認符合其慣常條款及費率）的條款，張先生已同意按時間成本基準就德豪的服務付款，且已以德豪及接管人為受益人作出彌償（就該等委任屬慣常），該彌償涵蓋因接管而可能對彼等任何一方採取或彼等任何一方招致、應付或已付的所有負債及所有行動、訴訟、程序、申索、要求、成本及開支。根據相關押記條款，獲委任接管人將在各方面被視為抵押人的代理要約人注意到，按普通法，接管人對抵押人負謹慎責任，於合理情況下，獲得出售被押記資產時可獲之最佳價格及本着誠信和適當目的行使其接管人權力。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德豪的聯屬公司，及為獨立於德豪的法人實體）為黑馬資本的法定核數師。要約人、張先生及德豪並無其他重大關係。

就根據立富押記委任接管人而言，張先生（作為原告）於2020年1月24日對立富、Rich Treasure（根據權益披露備案全資擁有立富並由蕭先生全資擁有）、蕭先生和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原訴傳票（HCMP 138/2020），主要尋求追認反映委任立富及其被押記財產的接管人的公司記錄。該聆訊最初計劃於2020年3月2日舉行，但因香港COVID-19情況，具體時間將受法院於一般法庭程序延期期間後的進一步指示。立富、Rich Treasure及蕭先生的律師並無通知張先生彼等是否擬為有關傳票抗辯。

託管協議載有立富對太陽證券（作為託管人）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但並無接獲張先生的彌償。張先生已對太陽證券為受益人作出彌償，該彌償涵蓋太陽證券因遵照或執行張先生根據託管協議於任何時間向太陽證券發出的任何指示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申索及太陽證券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成本、開支及任何其他負債。

未能提出單方面禁令申請

於2019年3月10日傍晚，張先生獲悉蕭先生擬向高等法院提出有關欺詐及／或偽造的訴訟，此外，蕭先生擬代表自身、Rich Treasure及立富（彼等作為原告）對張先生、中國證券（接管人於中國證券開立證券賬戶持有相關押記股份）及接管人（作為被告）尋求單方面申請，尋求臨時禁止限制被告交易、訂立或促使訂立銷售、出售或轉讓82,288,613股股份任何或部分股份的交易。該申請由蕭先生並無簽署的確認函支持，指稱張先生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乃偽造因而無效。

張先生迄今獲悉概無臨時禁令獲批准。於2020年3月11日，張先生要求蕭先生送達傳訊令狀。於2020年3月13日，蕭先生送達傳訊令狀HCA 280/2020，該傳訊令狀保有其對張先生提出的欺詐及／或偽造指控，但並無申請臨時禁令。張先生將為蕭先生的HCA 280/2020申索進行抗辯。

與白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2020年3月13日，要約人與白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該契據於同日生效，據此，白女士同意於要約結束後6個月期間以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方式投票。此外，白女士向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於要約結束前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惟接納有關其部分或全部股份的股份要約除外。白女士告知張先生其尚未決定是否接納要約。白女士已確認彼為其於2019年11月5日以每股0.1916港元價格收購的26,093,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白女士對該公司提出的要求

要約人已獲張先生告知白女士於2019年12月9日就對該公司的潛在要求進行接洽後，張先生、其僱員及接管人同意將根據白女士於2019年12月30日提出的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選舉六名人士擔任董事，並撤銷據稱於該公司2019年12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獲提名委任為該公司董事。白女士確認有關要求乃於2019年12月30日作出，而該公司對此並無作出任何實質應對。

白女士已向要約人確認其當時接洽張先生乃參考該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6日的公告中「*謹請注意，白鈺作出於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所持股份披露涉及該公司之26,093,500股股份。中國創意就此項交易提出爭議。中國創意堅持其仍然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持有人。*」而作出。其亦確認，於該公告前彼並無收到任何人士的任何通知有關彼所收購股份的糾紛。中國創意是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8）。根據公開資料，蕭定一為中國創意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持有中國創意約8.22%的已發行股份。要約人亦注意到，中國創意已於2019年11月5日就有關事件作出權益披露備案，此後，中國創意於股份的權益為零。

白女士已告知要約人其已於2020年3月4日向董事及該公司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HCMP 155/2020），以根據公司條例尋求補救。白女士尋求頒令限制該公司進行配售事項或行使於2019年12月5日於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並對董事而言限制其干涉彼行使作為該公司股東的權利。

於其支持原訴傳票的確認中，白女士說明，自2019年12月起，董事的法律行動損害其作為少數股東的權利。特別是，配售事項的影響將導致其於該公司的股權被攤薄至不足10%（即股東要求該公司召開會議所要求的限額）。白女士進一步說明基於該公司財務資料，如其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該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7,200,000港元。於該等情況下，白女士聲稱該公司並無理由集資13,200,000港元，其中僅9,240,000港元將用於該公司的放款業務，而其餘款項（3,960,000港元）將用於該公司的營運資金。在並無作出有關集資的真正且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白女士表示董事此行為別有用心，不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

對白女士的法律行動

白女士已告知要約人中國創意及新益（作為原告）針對譚女士及白女士（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的傳訊令狀（HCA 80/2020），該傳訊令狀於2020年1月20日送達白女士。根據申索聲明，新益於相關時間均由中國創意全資擁有，且彼等於2017年10月19日持有4,584,425股股份及21,509,075股股份，而於2017年10月19日前後，中國創意與譚女士就為期13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5,00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且原告各自以譚女士為受益人押記其股份。白女士確認，其於作出該等安排時對該等安排並無參與，僅透過其經紀知悉中國創意可供銷售的股份。中國創意及新益指稱日期為2019年11月5日的轉讓文據及合約票據（據此向白女士轉讓全部26,093,500股股份）乃偽造。白女士就有關股份支付5,000,037港元（及印花稅10,866港元）。白女士並無發現彼被中國證券要求就有關購買所簽署之文件有任何不尋常之處。彼並無注意到彼被中國證券要求簽署之有關購買的文件乃偽造。彼了解到彼被要求就該等股份以支票應付譚女士之付款乃為結算賣方所欠債務。彼已指示律師準備為該法律行動進行辯護並已提出辯護。

與白女士的其他關係

要約人亦自張先生了解到，由於預期進行商業合作（並未進行），白女士是張先生間接擁有的於2018年2月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

有關該集團的資料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可得的該公司公開資料，該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目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9）。該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是該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對該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將尋求改善該公司的管治，例如，透過對該公司董事會進行變更，以使其執行董事不僅僅包括現有及將來的控股股東或其家人。有關要約人可能希望引入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的更多資料將載入要約文件。

然而，要約人將對該集團現有的主要業務及營運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審查，以制定該集團長期業務發展的商業計劃及戰略，並將為該集團探索其他商業機會。根據審查結果，並在出現適當的投資或商業機會的情況下，要約人可能會考慮該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要約人亦未就向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達成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協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該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部署該集團的固定資產（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維持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要約截止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發佈公告。

收購守則規則8.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該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轉讓或註銷表格。預期該要約文件將於2020年4月3日或之前發出。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間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該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該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該公司股東），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披露彼等買賣該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收購守則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立富」	指	立富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權益披露備案由Rich Treasure全資擁有
「立富押記」	指	Rich Treasure（作為抵押人）與張先生（作為承押人）就於立富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份押記；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豪」	指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抵押股份」	指	受股份押記規限的82,288,613股股份；
「中國創意」	指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券」	指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止日期」	指	於要約文件內列明為股份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要約人與白女士根據「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的資料－與白女士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3日的契據；
「條件」	指	股份要約的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要約的條件」一節；
「同意」	指	任何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權、資格認可、豁免、准許、批文、特許權、專營權、協議、執照、豁免或命令，或有關當局或第三方給予的註冊、證書、聲明或許可，或向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提交的備案、報告或通知，包括有關當局或第三方授予該集團以經營業務的任何特許經營權或執照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需要獲取者（不論依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有關當局或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基於其他原因）；

「託管協議」	指	立富（作為抵押人）、張先生（作為承押人）及太陽證券（作為託管人）就股份抵押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託管協議；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Pop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與張先生（作為出借人）就為期最多一年高達327,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融資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融資」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與要約有關的財務顧問；
「滙富金融服務」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3月10日，即於發佈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張先生」	指	張少輝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蕭先生」	指	蕭若元先生，其根據該公司公告間接全資擁有立富，為執行董事；
「白女士」	指	白鈺女士；
「譚女士」	指	譚毓楨女士；
「新益」	指	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其基於HCA 80/2020申索申明於相關時間均由中國創意全資擁有；
「要約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
「要約人」	指	Beta Dynamic Limited，其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張先生；
「要約人一致行動小組」	指	要約人、張先生及一致行動的各方（包括白女士）；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期間；
「要約」	指	購股權要約及股份要約的統稱；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購股權要約」	指	滙富金融服務為及代表要約人將予作出的自願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註銷所有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以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43,500,000股新股份，為該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公告的主題；
「接管人」	指	陳良利先生及楊文安先生，彼等為張先生於2019年12月5日根據股份抵押及立富押記委任的接管人；
「有關當局」	指	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有權就要約或其他事宜授出許可證、牌照或批文或接受登記或備案的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部門、組織、審裁署、法庭或機關；
「Rich Treasure」	指	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權益披露備案由蕭先生全資擁有；
「Rich Treasure押記」	指	蕭先生（作為抵押人）與張先生（作為承押人）就於Rich Treasure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份押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立富（作為抵押人）與張先生（作為承押人）就被押記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8日的股份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滙富金融服務代表要約人將予作出的自願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9港元的價格，可按本公告所披露者予以調整，須由要約人按股份要約的條款以現金支付；
「購股權」	指	該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該公司於2011年1月4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蕭定一」	指	蕭定一先生，為蕭先生的兒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證券」	指	太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短暫停牌」	指	自2020年3月1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股份交易；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對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所有提述乃基於2020年3月3日在披露易網站發佈的該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月份的月報表。

承董事會命
Beta Dynamic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少輝

香港，2020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Beta Dynamic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張先生。*Beta Dynamic Limited*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與該集團有關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披露易網站上發佈的與該集團有關的資料。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